

# 淺談清世祖之鞏固國基

鄭俊彬

## 一、引言

大明自中葉以降，因神宗荒怠朝政，勇於聚斂，馴致宦官得勢，假礦使稅使之名，荼毒天下，弄得民窮財盡，加上朝中庸人執政，排斥忠良，朝政日非，遂啓奴爾哈赤輕明之心，萬曆四十六年（西元一六九八），以七大恨告天，公開叛明，自此東事日熾，遼餉益增，民事更不必問。迨及熹宗，言官氣焰高漲，奄黨用事，邊帥之功與罪繫於二者之手中，任事大臣無所適事，遂予建州女真坐大之機會。

洵致思宗，英年登基，暫挫奄黨之氣燄，國勢頗有恢復之氣象，然生性猜忌，誤斬袁督師，自毀長城，東事更不可收拾。此時流寇事發，三餉交逼，內擾外患，互倚互伏，窮於應付。演至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三月十七日，闖賊李自成圍都城，十九日子時，思宗畏罪自縊於煤山，明祚遂亡。

闖王即位北京，國號大順，改元永昌，因侵犯吳三桂姜陳圍圍，而觸怒吳三桂，三桂遂借東師九王爺之兵入關，與闖王相抗，兩軍相遇，闖軍大敗，出關而西，五月三日，多爾袞入京，爲思宗發喪，十月，順治帝即位北京，歷史進入大清帝國時期。然而明代後裔，陸續不斷地向大清帝國做絕地大反攻，而順治朝亦對此負隅抵抗之殘明餘孽，作徹底之毀滅。因此本文就針對順治朝對明政權之摧毀，重用明末遺臣之重建新政權，和新政權所面臨的問題——滿漢爭執等方面來討論，茲論述如下：

## 二、徹底毀滅、殘明政權

明崇禎十七年（西元一六四四），五月多爾袞攻下北京，初六日令禮部太常寺具帝禮為崇禎皇帝發喪，且令百姓素服哭喪三天。（註一）此舉固然是收拾人心之手段，同時也要證明滿清入關是為「大明復仇」，隱約暗示大明江山是亡於流寇的手上，非亡於大清手中，大清非但不是入侵者，而且有恩於大明朝臣。（註二）緊接者，多爾袞以新君面貌君臨天下，大量地徵調明末遺臣，為大清帝國服務。第一批應調者為大學士謝陞等四十餘人，兵部侍郎金之俊又推薦一批將官，清朝多重用之。（註三）此後一些明末遺臣便樂於為新的朝廷服務，當然也有擁護舊王朝而採取反抗態度者，於是多爾袞便對企圖恢復大明朝廷的明代後裔，採取高壓手段，徹底毀滅其企圖，本段即敘述一些鮮為人知的明代小王，恢復帝業，而遭毀滅的過程。

當順治元年十二月，整個大清帝國，正為新朝建立，大肆慶賀時，突有男子貌似太子投現嘉定侯周奎府中，周奎恐懼不敢相認，引長公子相見，兄妹相見大哭，此真太子也，大清當局，碍於局勢，恐民心向明，對大清帝國不利，凡言「真太子」者皆殺之，故無人敢辨視。雖然當時北京臣民，願上書救天子，大罵那批舊官僚，悖逆無道，禽獸，且有鄉人聚眾作亂，要求速還真太子，滿清當局恐事機擴大，榜示其為偽，附會者等十五人皆棄市，且告示天下，仍有以明太子來告者給賞，太子仍加恩養。（註四）此事明顯看出是政治犧牲事件，為鞏固剛入關之清朝政權，而不得不摧毀民心所望的明太子。（註五）所以這是滿清當局，為了自己利益，不得不下的策略，此後就展開兵力向其他親王政權撻伐。

北京淪陷，朱由松即位於南京是為福王，（註六）九月十五日，多爾袞以「宗社覆亡，不遺兵矢，如鼠竊穴，清兵勦流寇，南方不請命，擅立福王；諸將按兵自重，擾害良民」等三大罪狀，命多鐸為定國大將軍，統領將士進征江南。（註七）二年（西元一六四五）六月十五日，活擒福王，南京政權瓦解。（註八）益王朱由本據建昌，金聲桓遣副將王暨忠擊走由本，擒獲鍾祥王朱慈岩等九人。（註九）梅勒章京屯泰奏：「其故王皆哀殘廢棄，或應發原籍姑留殘喘，以彰我朝浩蕩之仁。」但多爾袞可能為預防明裔死恢復燃，並未照梅勒章京屯泰的要求，而下詔「故明諸王，無論大小，俱著赴京朝

。』（註十）九月十三日，新昌王於海島雲台山，聚眾作亂，恢復興化縣，旋為清將所擒，遂斬於淮安。（註十一）十月十八日，唐王朱呂奉鍵即位福建，是為隆武帝。魯王監國於紹興。（註十二）

順治三年（西元一六四六年），元月，永寧王朱慈炎據撫州，金聲桓遣副將劉一鵬、王得仁圍撫州，擒朱慈炎及其子邦真，遂平建昌。（註十三）十八日，路安王和瑞昌王朱誼石率兵二萬餘，三路進犯江寧城，操江總督陳錦大敗之。（註十四）二月，洪承疇於潛山，大湖間生擒明樊山王朱常霖，皇上下詔，就地正法。（註十五）八月，征南大將軍貝勒博洛流，大兵攻下浙江，擒斬蜀王朱盛濃，及樂安王朱誼石。（註十六）九月，洪承疇又擒瑞昌王朱誼初。（註十七）九月，潘永喜擒朱常洵，江西底定。（註十八）十一月，杜爾德下汀州，擒斬朱聿劍，歸曲王朱盛渡，西河王朱盛淦，松滋王朱演漢及西域王朱通簡。（註十九）十二月，副將詹世勳擒遂平王朱紹鯤，皇帝下令斬之。（註二十）十二月，高安王朱常洪，據徽州及金蕭王朱由濂據饒州，擁眾抗命，皆由洪承疇派兵擒之，皇帝下令斬之。（註廿一）

四年（西元一六四七年）正月，洪承疇再斬瑞昌王於宿松縣之洿池，二月平廣東，擒殺唐王朱聿劍弟聿澳等諸王。（註廿三）三月，兩廣總督佟養甲招降趙王朱申棧。（註廿四）八月金聲桓自斬麟伯王、霸仍王於江西瀘溪山。（註廿五）十一月漕運總督楊聲遠擒斬義王朱崧。（註廿六）江西巡撫章于元奏擒瑞昌王朱統盛，皇帝命就地正法。（註廿七）十二月恭順王孔有德斬魯王朱鼎兆（註廿八）。

順治五年（西元一六四八年）正月總兵官于永綬誅宜春王洙讓衍於汀州。（註廿九）四月，擒斬鄖西王朱常瀾。（註三十）孔有德攻下廣西貴州，計擒貴溪王朱長標、南威王朱寅衛、長沙王朱由櫛。（註卅一）二十八日，明宗室朱履桃倡亂，被獲伏誅。（註卅二）

順治六年（西元一六四九年）二月平西王吳三桂斬朱森釜於階州。（註卅三）六月，南贛縣民，擁明宗室朱由植起義，清兵平之。（註卅四）七月，湖廣巡撫運日益奏擒王室朱蘊鐘，皇帝下命，就地正法。（註卅五）十月，陝西總兵官任珍，擒明王朱常瑛、朱由杠，解赴西安正法。（註卅六）十二月，副軍統領伊爾都齊克黎平府，斬泗江王。（註卅七）

順治七年（西元一六五〇年），正月浙閩總督陳錦擒德王化朱慈葉，石城王朱讓沙，三月，又擒新建王朱由袂，皇帝

下詔斬之。(註卅八) 順治八年(西元一六五一年)正月,定南王孔有禮攻下廣西省,擒斬靖江王。(註卅九) 九年(西元一六五二年)十月,平南王尚可喜遣呂應學等攻克欽州、靈山,斬益陽王,西平王朱聿興投降。(註四〇) 十年(西元一六五三年)二月,備沅巡撫金廷獻,查獲明福王嫡子朱由杞,及文卷一箱,內記載明宗族及縉紳往來書信,皇帝下命,斬朱由杞,文書即行銷毀。(註四一) 九月,盤據紫陽十一年的宣川王朱啟鈞,為清總兵官趙光瑞等討平。(註四二)

順治十四年(西元一六五七年)二日,兵部奏言,明楚藩崇陽王朱蘊鈴向化投降,請求將蘊鈴及其家屬起送來京,分別養贖,皇上從之請。(註四三) 十六年(西元一六五九年)六月明廢宗朱義盛謀反,及其黨舒瑛等,俱伏誅。(註四四) 至此明後裔之抗清已近尾聲,只剩永曆帝,及海外孤臣鄭成功作負隅之抵抗,然而對清朝政權的威脅已大不如昔。

從諸上史料中可看出,順治朝對明代後裔之光復行動是不遺餘力的撻伐,只要有反抗意識,必毀滅而後止。對於投降者,亦遷往北京,就近監視。明代後裔也在這種兵勢威脅及利誘下,短短的十八年,就剪除殆盡。(註四五)

清除掃除明代後裔反抗勢力統計表:

年	代	西元	(月)	清	朝	將	領	平定	明代後裔	因	東華錄選輯
順治 2		一六四五	五	豫親王多鐸			福王朱由崧	就擒			頁十八
2		一六四五	六	總兵官吳兆勝			杜陽王	被擒			頁廿三
2		一六四五	八	江西總兵金聲桓			鍾祥王朱慈營	正法			頁廿五
2		一六四五	九	固山額真準塔			新昌王	斬之			頁廿六
2		一六四五	十	總督張存仁			馬士英	斬之			頁廿七
順治 3		一六四六	一	副將劉一鵬			永寧王朱慈炎	斬之			頁三〇
3		一六四六	一	總兵張天祿			唐王朱聿劍	斬之			頁三〇
3		一六四六	二	江寧侍郎巴山			孫安王瑞昌王	斬之			頁卅一
3		一六四六	二	江南大學士洪承疇			樊山王朱常災	正法			頁卅二

														順治 3	一六四六	八	征南大將軍貝勒博洛	蜀王朱盛瀆 安樂王王誼石	斬之	頁三五
														3	一六四六	九	江南大學士洪承疇	瑞昌王朱誼泐	斬之	頁三六
														3	一六四六	九	副將張成功	崇陽王寇欽縣	斬之	頁三八
														3	一六四六	十	副將潘永嘉	朱常洵	被擒	頁三八
														3	一六四六	十一	遺護軍統領阿濟格尼堪、杜爾德等	唐王朱聿鈞	擒斬	頁三八
														3	一六四六	十二	副將詹世勳	陽曲王朱盛渡	斬之	頁三九
														3	一六四六	十二	提督張天祿	西河王朱盛控	斬之	頁四〇
順治 4														4	一六四七	二	江南大學士洪承疇	西城王朱通閣	斬之	頁四一
														4	一六四七	二	兩廣總督修養甲、署提督李成棟	遼平王朱紹殷	斬之	頁四一
														4	一六四七	六	兩廣總督修養甲	高安王朱常洪	斬之	頁四一
														4	一六四七	八	江西提督金聲桓	瑞昌王朱讓貴	斬之	頁四一
														4	一六四七	十一	遭軍總督楊聲遠	唐王朱聿鈞	斬之	頁四一
														4	一六四七	十一	江西巡撫章于天	弟聿澳	斬之	頁四一
														4	一六四七	十一	恭順王孔有德	趙王朱由棧	降	頁四四
														4	一六四七	十二	魯王朱鼎兆	麟伯王露伯王	斬之	頁四六
														4	一六四七	十二	瑞昌王朱統盛	義王朱爰	斬之	頁四八
														4	一六四七	十二	恭順王孔有德	瑞昌王朱統盛	正法	頁四八

7	7	7	6	6	6	6	6	5	5	5	5	5	5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四九	一六四九	一六四九	一六四九	一六四九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十	三	一	二	十	七	六	二	四	四	四	四	二	一							
福建提督楊名高	浙閩總督陳錦	浙江總督陳錦	護軍統領伊爾都齊	陝西總兵官任珍奏	湖廣巡撫推運日益	江南江西河南總督馬國柱	平西王吳三桂	恭順王孔有德			恭順王孔有德	浙閩總督陳錦	偏沅巡撫線縉	總兵官于永						
寧南伯洪國玉	朱由棧黃繼盛	新建王朱由棧	石城王朱謙沙	德化王朱慈葉	泗江王	朱常瑛朱由杠	朱常璘	朱由植	朱森釜	朱履桃	長沙王朱由楨	南威王朱寅衛	貴溪王朱長標	朱松	榮王朱有楨子	鄧西王朱常湖	貴溪王朱常彪	宜春天朱謙衍	眠王朱堪峻	
斬之	斬之	斬之	斬之	斬之	斬之	正法	正法	斬之	伏誅	擒之	擒之	擒之	擒之	擒之	擒之	擒之	擒之	擒之	擒之	降
頁六九	頁六九	頁六八	頁六七	頁六六	頁六三	頁六三	頁六三	頁五八	頁五四	頁五三	頁五三	頁五三	頁五三	頁五三	頁五三	頁五三	頁五三	頁五二	頁五一	

順治 8	一六五一	一	定南王孔有德	靖江王	擒斬	頁七十
順治 9	一六五二	十	呂應學	益陽王 西平王朱聿興 縛明忠	斬之 降 斬之	頁七八
順治 10.	一六五三	二	偏沅巡撫金廷獻	福清王嫡子 朱由紀	正法	頁八三
10.	一六五三	九	總兵官趙光瑞	宜川王朱敬灌		頁八七
順治 15.	一六五八	十二	江西巡撫張朝璜	朱議諭	投誠	頁一二〇
順治 16.	一六五九	七		廢宗朱義盛	誅之	頁一二六

### 三、除舊佈新、建立新政權

大清帝國在掃除殘明反抗勢力中，也極力吸收明末遺臣的政治經驗，作為新帝國資治的借鏡。這種重用明季人才，御史吳達曾向世祖提出異議，要求排斥那些「逆黨權翼，貪墨敗類」「持祿養交，倒行逆施」之無行明臣，而重用「抗直忤時、山林放棄」之大臣。尤其在江南鼎定後，更要正邪分明，即如阮大鍼、袁宏勳之流，豈于錄用，世祖以朝廷已用其人，無罪罷黜，是啓疑心，拒絕了他的建議。（註四六）這種不問出身只重才識的心態，更可由世祖再度重用明末遺臣馮銓的詔諭中印證：「國家用人，使功不如使過，銓素有才學，博給詔諭，山現自新。」（註四七）在這種不問忠誠亂世用能臣的策略下，大量明末遺臣遂出面為大清帝國服務，本節即討論，這些明臣仕清在財政上的影響。

#### (一) 明臣仕清在財經上的影響

罷明季陋稅，明末三餉，遼餉、練餉、勦餉，弄得民窮財盡，人民被迫落草為寇，終至亡國，迨至滿清入關，招集諸漕胥吏，徵求賦冊，然而大半賦冊，毀於寇亂，惟存萬曆冊籍，下詔求新冊。范文程進言「即此為額，猶慮病民，其于更

求乎？」（註四八）此時前明順天巡撫宋權亦言，明朝因軍需浩繁，致有加派、明徵、暗徵、公派、私派等諸稅，民困至極，請照萬曆初年正額，其餘加增，一概蠲免。（註四九）於是皇上便在順治元年十月下詔：「地畝錢糧，悉照前明會計錄：凡加派違餉、新餉、練餉、召買等項，俱行蠲免。」（註五〇）當然此時稅收，謹以萬曆會計錄為準則，並未恢復明初之稅率，但是和明季之陋稅相比較，百姓已有大旱之望雲霓之喜。因此在當時，此種作風，算是順治德政，也是明末遺臣的功德。

但這種陋稅的剷除，因中原尚未定鼎，並未全面性的推廣，還待其他朝臣推廣，才能惠及百姓，如沈文奎，巡視畿南，此地州縣征賦，尚沿明習，攤派厲民，經他奏請，悉從正額征收。（註五一）又如陝西巡撫申朝紀，在順治三年，奏請廢明季私派之陋稅，請恢復原額。（註五二）

恢復明軍衛屯田之制：滿清入關，正逢兵荒馬亂，糧食欠收，又除明陋稅，稅收大減，直省錢糧一歲缺額至四百餘萬兩，賦虧餉絀，范文程遂提倡在湖廣、江西、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因亂久民稀，請興屯田，而且主張官屯，皇上深以為是。（註五三）其後因對貴州、雲南用兵急需糧餉，牽連數省之財。（註五四）世祖御試「勘定雲南貴州策」，命前明崇禎舉人王命岳對策，王命岳遂主張恢復前明軍衛屯田制。王命岳認為在明太祖洪武中，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粒米，其所恃軍屯而已，今若清其屯田之數畝，國家可得數百萬之餉，養數百萬之兵。以滇南歲費軍餉九百萬有奇，總括雲南一省歲收僅十六萬。而九百萬兩者，天下正賦，其數尚不及此，以盡天下之正賦，而奉一隅之滇南；竭百姓脂膏，以事邊兵，則國必虛，國虛民怨天下之患不在雲南之餘寇，臣恐：蕭牆盡伏成矣。因此建議世祖讓平西王一意辦寇，撫臣袁懋功一意辦屯，庶幾兵食兼足，不至竭天下之物以奉一隅，以釀禍患。世祖同意王命岳之議，詔發十萬兩，如所議施行。（註五五）在此屯田策略下，總算暫時解決平西經費。

清文荒熟地畝：兵亂之後，田畝淆亂，官為丈量，胥使因緣為奸，尤爺累民，戶部侍郎王永古，就請五年一丈，以除民累。（註五十六）然而清丈田畝最大弊害在於以荒作熟和以熟作荒。以熟作荒則豪強收不稅之租，公家喪失正稅之入，此病國也；以荒作熟，則興屯之籍，荒田已不墾，取里中均派，設虛冊，編假丁，上下相蒙，欺朝廷。大約各省，以荒作



熟，居其一、二，以熟作荒居其八、九，而河南之弊甚於山東。順治十二年曾下詔令撫按選廉幹官履畝稽查此兩省田畝，然皆紙上作業，毫無績效，因而王命岳請求皇上，慎選清廉御史，不畏強禦者二人，赴二省丈田，則兩省能為國家贖百萬金錢，皇上嘉其旨意，詔諭所請。（註五七）在清丈荒熟地畝下，清廷的財稅收入逐漸入正軌。

（二）明臣仕清在政治上的影響

罷軍政之弊；明代推行衛所制度，只有兵籍，隸屬衛所，世代守之，身亡則勾子孫，子孫全絕則勾全族，宗族盡歿則勾戚屬，一定要有人補其位，而後罷，如此則軍伍不缺，軍數全夠，迨至中晚期，衛所制度漸解體，勾軍御史四出，擾亂民間，而軍士亦競相逃離流竄，亂由此起。宋權特請除此勾軍之弊政，世祖如其所請，著為政令，永不勾軍。（註五八）順治二年，涼州兵變，涉事變者二十餘人，巡按甘肅御史魏瑄疏言「西陲兵驕悍，明季專業姑息，養姦滋亂，宜用重典」，皇上悉命誅之，且詔後有患者，首從並斬，著為令。在此整頓軍政下，暫時肅清明末軍中將悍兵驕之積弊。（註五九）

革刑法之弊；清初人犯懼罪，輒棄市；黨崇雅建議將罪照例區別，除大逆大盜，不待時斬外，餘俱監候，待秋決，且新制刑律未定，乞暫用明律，俟新律頒行，再劃一遵守。（註六〇）四年，寧夏總督胡全才疏請頒律典，令士子誦習，並如所請。（註六一）十年，金子俊建議「審擬盜患，請用正律，不宜概行籍沒，致累無辜。」（註六二），至此清代律法始入正軌。

其它之影響；如洪承疇、馮銓、啓睿親王共復明內閣擬旨之故事，及銓與謝陞奏定郊廟樂章等。（註六三）順治二年，清兵攻下南京，九卿科道議南京設官，陳名貴言「國家定鼎神京居北制南，不當如前朝稱都會，設官如行省」。疏入，稱旨。（註六四）明寧遠降清副將張存仁，順治二年六月領浙江總督，因朝廷下薙髮之令，人民競相假此號召為逆，恐有勞大兵，其奏請速遣提學、開科取士，免積逋減額稅，使讀書人力求仕途，農夫力田，則莫肯從為逆，誠安民急務，世祖聽此奏摺後，恩詔其請，及時消弭紛爭。（註六五）可見日後世祖能在極短時間內，征服中國，或許是世祖能及時接受這批明遺臣的政治智慧吧。

#### 四、新政權面臨問題——滿漢衝突

世祖重用明末遺臣從事政經改革，為清初朝政樹立良好的基礎，然而一味地重用漢人，却引起滿人的不滿，尤其是滿漢彼此之間的岐視，更為朝廷製造不少糾紛，太宗天聰五年（西元一六三一年）七月，寧完我已明白指出滿漢之間的芥蒂，他說「皇帝遇漢官，溫慰懇至，滿人反凌虐之，漢官不通滿語，每以此被辱，有傷心墜淚者。」（註六六）

入關後，明遺臣大量湧入朝廷，滿漢之間的爭執更為擴大，順治二年，因宋權之推薦而拜戶科給事中杜立德在陳治平三策中請世祖「自大臣以至老百姓宜一視同仁，且無論熟舊，悉存棄短長之心」，皇上深悅而嘉納之。（註六七）此是亡國之臣向新君懇求平等之心聲，隨著南方戰事得利，漢人勢力愈高漲，遂有兵部侍郎金之俊要求皇上禁止「滿州官役額外需索騁遞夫馬」之請，皇上許之。（註六八）十年二月，少詹事李呈祥大膽要求「部院衙門，應裁去滿官，專用漢人」，皇上轉諭洪承疇，呈詳此奏甚為不當，蓋朕滿漢一體眷遇，奈何發生異意，副都御史宜巴漢等因劾呈祥，坐巧言亂政，奪官下刑部，論斬，上命免死，流徙盛京。（註六九）十二年，戶部尚書陳之遴奏請「依律定滿臣有罪，籍沒家產，降革世職之例。」下所可議行。（註七〇）

這種要求滿人犯罪與漢人同律受懲的舉動，似乎都來自明末遺臣口中，世祖為了調和滿漢芥蒂，盡量重用來自關外，早期降清的漢人，此批漢人在關外中舉，仕清日久，非且熟悉滿文，且政令皆熟練，無滿人與民間隔閡，及漢人與皇帝隔閡之弊，所以能得君行道，施展其抱負。（註七一）

滿漢之間的互歧，世祖盡量淡化之，然而還是不能避免，一直到世祖駕崩，還為重用漢人，忽略滿人，內心感愧疚。滿州諸臣，或累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奇託，盡厥猷為。朕不能信，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為戒，委任漢官，即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也。（註七二）。

#### 五、結論

多爾袞入關，至世祖駕崩，前後十八年，是為清朝政權剛建立時期，在此一期間，政權之鞏固，為當務之急事。因此對殘明政權，不遺餘力之捷伐，甚至對手無縛雞之力的明太子，皆欲除之而後快，至於那些稍具號召力的遠支或投降親王，皆送北京，以恩養之名，行就近監視之實。總之，祇要環境內有足以威脅新王朝政權存在者，必徹底毀滅之。

然非常之動亂，必有非常之建設，非常之建設必有非常之人，纔能為之，世祖深深明瞭此一建國之基因，因此對明末遺臣，無論文武，不問昔日功過，惟才是用。此批遺臣，對於大清朝廷，亦俯首貼耳，馬首是瞻，一致為建立新王朝而努力，因此整個朝廷出現一般除舊佈新的氣象，這般氣象驅走明季政治之陋規，遂導清朝政治於正軌。

當然，這批明末遺臣，因秉賦於明代「官橫士驕」之氣習，故對滿州權貴，有一股不滿之意見，這種不滿意見常表露於奏議文章中。在順治朝，世祖因急於求才，非但能忍之，且調和滿漢之爭執，在此化爭執為祥和之策略下，對鞏固新政權，多少有所助益。迨至康熙大帝，平定三藩之亂役，大清政權更加穩固時，漢人之地位，就非但不如順治朝之高漲，且頗興文字獄，以加強對漢人之控制。演至高宗時期，這一批為大清帝國立過汗馬功勞的元勳，大半被列為貳臣，成為歷史的貳流人物，頗讓人有兔死狗烹之歎。（註七三）

附註：

註一：錢、聘、甲申傳信錄（台中，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灣文獻叢刊第二六四種，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出版）卷八，頁一三二〇及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民國五九年），卷四，頁七三。

註二：王先謙，東華錄選集第一冊（台中，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出版，頁二〇，順治二年六月己卯，記曰：「本朝立明有年，幅員即廣，無意兼併。向來疆場備兵，本欲歸於好，不期寇凶極禍，明運永終，於是整理入關，代為雪恥。」

註三：清世祖實錄選集（台中，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八種，民國五十一年一月）頁六。

註四：甲申傳信錄卷九，一二七—一四四，辰圍疑迹。及孟森明清史講義（台北，里仁書局，民國七十一年九月）頁二四二，弘光朝事。及清史稿校註，卷四，頁七九。

註五：清世祖實錄選輯，頁十二，順治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開心疏中有太子若存，明朝之幸也。一語，亦論死，因案旨官，免罪，奪俸三月。」由此段史料可看出，大清帝國最怕是明代後裔，其統治權就會動搖。

註六：清世祖實錄選集，頁六。

註七：清世祖實錄選集，頁一〇。

註八：清世祖實錄選集，頁二四。

註九：清史列傳選，第一冊（台中，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出版）頁四二～四三，金聲桓。

註一〇：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二五～二六。

註一一：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二六。

註一二：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二六及見明清史講義，頁二四三～二四八，弘光朝事，弘光帝死於順治二年九月，又三

五五～一二六一，魯國事，魯王於康熙三年，崩殂於台灣。

註一三：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三〇，清史稿校註，卷四，頁八七及清史列傳選集第一冊，頁四三。

註一四：清世祖實錄選輯，頁二七，順治三年二月初四、及國朝耆獻類徵初編，頁一八九，陳錦。

註一五：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三二，順治三年二月。

註一六：清世祖實錄選輯，頁三一，順治三年八月。

註一七：清史列傳選第一冊，頁一四～一五，洪承疇。

註一八：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二八，順治三年十月。

註一九：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三八，順治三年十一月。

註二〇：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三九，順治三年十二月。

註二一：清史列傳選，頁一四～一五，洪承疇。

註二二：同前。

註二三：見表一。

註二四：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四四，順治四年六月。

註二五：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四六，順治四年八月。

註二六：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四八，順治四年十一月。

註二七：同前。

註二八：清史列傳選第一冊，頁五二、六〇，孔有德傳。

註二九：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五二，順治五年正月。

註三〇：清世祖實錄選輯，頁四六，順治五年四月。

註三一：同前。

註三二：東華錄選第一冊，頁五四，順治五年四月。

註三三：東華錄選第一冊，頁五八，順治六年二月。

註三四：清世祖實錄選輯，頁五六，順治六年六月。

註三五：同前。

註三六：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六六，順治六年十月。

註三七：前引書，頁六七，順治六年十二月。

註三八：東華錄選輯，頁六八，順治七年正月。

註三九：見註二八。

註四〇：東華錄選輯，頁七八，順治九年二月。

註四一：前引書，頁八三，順治十年二月。

註四二：前引書，頁八八，順治十年九月。

註四三：清世祖實錄選輯，頁一二八，順治十四年二月。

註四四：東華錄選輯第一冊，頁一二六，順治十六年七月。

註四五：錢泳，履園叢話（台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影印來），卷一，舊聞，有福，「皇朝鼎定，大難悉平，願有明謀藩曆號自立。江南有福王、浙西有魯王、浙東有魯王、江西有益王、福建有唐王、兩廣有桂王。……其他揭竿持挺者所在多有。王師征討，歷十有八年，翦除殆盡。」

註四六：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台北，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年五月臺初版），卷二百四十五，頁三七八二，吳達。

註四七：清史，卷二百四十六，頁三七八七，馮銓。

註四八：清史，卷二百三十二，頁三六六三，范文程及明清史講義，頁三九三，開國。

註四九：清史，卷二二九，頁三七三二。

註五〇：清史稿校註，卷四，頁七六，世祖一。

註五一：清史，卷二四〇，頁三七三九，沈文奎。

註五二：清史，卷二四一，頁三七四九，申朝紀。

註五三：清史，卷二三一，頁三六六三，范文程。

註五四：清世祖實錄選輯，頁一〇六，順治十二年夏四月：四川巡撫李國英奏言：「……今滇黔未靖，徵兵轉餉，因隅未安之地，累數省已安之民，曠日廢時，必至歸老財匱！」

註五五：國朝書獻類徵選集，頁二八九、三〇五，王命岳。

註五六：清史，卷三三九，頁三七三五，王永吉。

註五七：同註五五。

註五八：清史，卷二三九，頁三七三二，宋權。

註五九：清史，卷二四五，頁三七八三，魏瑄。

註六〇：清史，卷二三九，頁三七三六，黨崇雅。

註六一：清史，卷二四一，頁二七四九。

註六二：清史，卷二三九，頁三七三四。

註六三：清史，卷二三八，頁三七二二。

註六四：清史，卷二四六，頁三七七八。

註六五：清史，卷二三八，頁三七二九。

註六六：清史，卷二三二，頁三六六六，寧完我。

註六七：清史，卷二五一，頁三八一〇，杜五德。

註六八：清史，卷二四五，頁三七八二，李呈祥。

註七〇：清史，卷二四六，頁三七八八，陳之遴。

註七一：清史，卷二四〇，頁二七四六，如沈文奎、馬國柱、李棲鳳等。

註七二：清史稿校註，卷五，頁一四五，世祖二。

註七三：孫甄陶者，清史述論（台北，亞州出版社，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初版）頁一、七五，清史貳臣傳及清初政局。貳臣

從大學士馮銓至指揮同知王無黨共一二五人。